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李弘文
電話：05-5522087
傳真：5345640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092116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YB03691_1090018004-1.pdf（109YB03691_1_30141519802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12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止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檢送公告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29日府衛疾字第1090018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所於執行該公告事項時，請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該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民政處戶政及新住民科、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、本府民政處兵役科、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30 14:28:48